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17)

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 / 吾等¹ (姓名)
地址為
為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股之登記持有人²，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姓名)
地址為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 / 吾等及以本人 / 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有關指示，則由本人 / 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本人 / 吾等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恰當提呈大會之事宜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確認及 / 或追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昇能有限公司已同意購買中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 24% 股權。		

日期: 二零零六年 月 日 股東簽署⁵: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必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有關指示，閣下之代表可就他 / 她認為恰當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非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的決議案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屬公司身份，必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或代表簽署。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可就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就如股份由其單獨擁有。然而，如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之最先者，僅有權就此投票。
- 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給予代表之授權亦告撤銷。
- 在大會上考慮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於投票表決時，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